

民警登门发还506万被骗资金

今年上海警方已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6600余起

紧急止付

徐女士是静安区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今年6月28日上午,她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自称银行工作人员,说徐女士公司的对公账户年检即将到期,逾期将停用,让她添加工作QQ,以便查收和提交年检材料。

徐女士立即添加了一个叫“某某企业年检”的QQ,被对方拉入“某某公司业务拓展”的QQ群聊。她发现,群里除了自己,还有自家老板“王总”和“李总”。“王总”提出,因业务需要,要将公司账户内的美元兑换成人民币,汇入两个指定公司账户,徐女士按照“老板”要求,很快将1300余万元转入指定账户。操作完成后,她才想到要打电话向老板核实,结果发现,群里的“王总”“李总”都是骗子冒充的,于是立即报警。

静安公安分局接报后,依托上海市反诈中心一体化运作模式,很快查到部分被骗资金流向,立即对多家涉诈银行账户资金紧急

止付。今天上午,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和静安分局民警来到静安区某公司,发还因财务疏漏被诈骗的506万元资金。

据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庄莉强警官透露,今年以来,上海警方已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6600余起,累计追回并发还被骗资金5200余万元。

止付。当时,被骗资金已被诈骗分子分拆转移至下级多个账户,专案组兵分多路,联动多家外省市银行和通信公司对多级嫌疑账户展开资金追截,最终成功止付506万元。

专案组围绕两个涉诈账户调查追踪,发现两家涉案公司都在外地,是案发当月刚注册成立“空壳公司”,法人刘某、白某涉嫌帮助电信网络诈骗团伙“跑分”洗钱。民警在当地警方大力支持下,迅速查实两人资金流、信息流,并摸清了其他5名团伙成员情况。

案发后不到24小时,6月29日,专案组在

云南、天津、河南、福建4地同步展开行动,抓获胡某等4名洗钱团伙成员。7月10日,专案组又在黑龙江、湖南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刘某、白某。8月8日,为团伙提供网络支撑的犯罪嫌疑人吕某在黑龙江落网。到案后,7名犯罪嫌疑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多重守护

据介绍,为防止电信网络诈骗分子得手,上海警方在全国首创了分级分类、递进叠加的联动劝阻机制,更及时、更快速地预警、劝

阻潜在被害人。今年以来,日均拨通预警电话劝阻1.8万余人次,日均派发见面劝阻指令1490余人次,间接避损59亿余元。

警方从案前资金拦截环节入手,运用大数据和高科技手段构建资金拦截体系,努力守住“资金出口”,力争做到“诈骗钱财转不出去”。今年以来,全市共阻断可疑转账2万余笔,直接避损9亿余元。

警方还联手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金融机构建立“接报即止付”机制。市民群众一旦发现被骗,要第一时间拨打110求助并立即到公安派出所报案,准确提供转账时间、地点及涉诈账户名称、号码、归属行或第三方支付名称等重要信息。

警方根据被害人提供的涉诈账户信息,逐级查询、止付、冻结全部下级涉诈账户,努力在最短时间内拦截被骗资金,最大程度为被害人止损挽损。今年以来,全市紧急止付6.5万余个涉诈账户,直接挽损1.2亿余元。

本报记者 潘高峰



结对助学“大鲨鱼”牵手大学生

昨天上午,上海市慈善基金会迎来三位特殊的客人——上海久事男篮队员王哲林、罗汉琛和李添荣。作为“大鲨鱼”参与“手拉手结对助学”的首批球员代表,三名球员与三名受助大学生结成对子,用爱心帮助他们完成学业。

图为王哲林正在填写捐赠信息

本报记者 李铭坤 摄影报道



新民随笔

底线和上线

吴强

万事不敌我愿意。本报昨天报道:61岁阿姨,数年在美容院借贷消费30余万元,匪夷所思。家人去讨说法,阿姨却说“这是我愿意的”——亲者痛而商家快,当局者愁而旁观者叹。

“我愿意”真的是万能的挡箭牌么?通常而言,人的行为发生,无非出于两种情况:一种是硬性的,被摁着手操作,从而被动发生的;另一种是软性的,是被通过种种手段,引导、诱使、哄骗,从而主动发生的。一般的消费行为当然大多是后一种。商家通过各种展示和说辞,让人觉得某个消费行为值得发生,觉得自己主动做出的货币投票。报道中阿姨的“我愿意”,就属于这种情况。

本来,商家为了谋利希望人们多多消费,为达目的采取种种手段——不管是上街,还是打开电视,抑或上网,随处可见;也不管是用美女帅哥代言,或者专家谆谆告诫,抑或大折扣、大让利等等噱头——司空见惯、纯属正常。然而,所有这些宣推手段都不是毫无限制的,而有着合法不合法、合

理不合理、合情不合法的问题。其中,合法是底线,合情是上线。

首先是合法不合法:不合法,自然有执法部门纠正、整治,乃至打击,消费者也可以上法院、打官司、讨说法。商家也好,消费者也好,任何一个社会主体,遵纪守法是底线。其次才是合理不合理。这里的“理”,指的是一般常理。有的商家,钱赚得并不那么合理,让人看不懂,为什么消费者趋之若鹜、为什么商家能盆满钵满,没道理,但也没奈何;最后是合情不合法。这里的“情”指的是人情世故。赚了消费者的钱,也让消费者觉得得到了应有的、值得的服务,两厢情愿、各取所得,这恐怕是最好的状态。

当消费者因为“我愿意”而付款的时候,商家如果合情又合理,那也一定能行稳致远,生意发达;商家如果不合法,或故意采取某些手段,设置某些陷阱,抑或选择性忽略某些环节,就像文章开头讲的案例,那么,这样的把戏也终究会被戳穿。

“2022清风行动”让它们摆脱“熏拉丝”噩运

1万多只中华大蟾蜍被放归自然



▲ 国家“三有”保护动物中华大蟾蜍(资料图)

▲ 蟾蜍被放归大自然

肖龙根 摄

与了当天的活动,市政协委员、上海自然博物馆专家、野生动物保护志愿者代表全程指导,见证1万多只中华大蟾蜍重回自然。

市林业部门提醒,食用野生动物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专家研究表明,当今人类新发传染病78%与野生动物有关或来源于野生动

物。以往对执法查获蟾蜍的取样检测表明,野外捕猎的蟾蜍几乎全部感染寄生虫。大量蟾蜍在捕猎、运输中死亡,腐败变质,全靠重口味掩盖,食品安全风险极高。执法检查中还发现,一些古镇有人用体形大小不一的牛蛙制作假冒“熏拉丝”出售。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需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本报讯(记者 金旻旻)1万多只国家“三有”保护动物中华大蟾蜍重回自然。近日,市绿化市容局选择合适生境,将公安部门查获移交的蟾蜍放归自然。同时提醒,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是违法行为。

今年初,本市11个部门根据国家部委要求组织开展“2022清风行动”,重点打击非法滥食“熏拉丝”等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绿化市容部门针对“熏拉丝”治理难题与公安部门磋商,研究部署联合打击行动。

近日,上海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总队联合市绿化市容局,在山东、四川、浙江等地公安机关配合下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成功侦破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系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1名,现场查获国家保护动物中华大蟾蜍活体1万余只、已加工中华大蟾蜍13万余只,实现对源头猎捕、收购存储、跨省运输、分销售卖等犯罪环节的全链条打击。

公安部门查获活体蟾蜍后,迅速取证并移交绿化市容部门处置。绿容部门紧急制订野生动物救护和放归野外的方案,组织本系统和上海自然博物馆专家指导涉案蟾蜍的鉴定和放归工作。

9月9日,市绿化市容局在金山区廊下镇等区域选择合适生境,在多个适宜的地点放归蟾蜍。金山区绿化市容局、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总队、金山公安分局等众多单位共同参